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08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2010849701-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函為法院判決共有物（不動產）分割所涉地方稅繳款書註記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2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1100710661號函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11月23日新北地籍字第111225670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案疑義經財政部以上開函檢送同年月日同字第11100710660號函（如附件）略以：「有關判決分割不動產申報土地增值（契）稅案件，地方稅稽徵機關毋須於核發之繳款書上註記『另有贈與稅』字樣」並函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知照。
- 三、為加強為民服務，類此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附地方稅繳款書如仍載有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，宜透過地政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機制等方式協助民眾處理，節省其往返時間及金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地政處 112/03/14 14:15



1120045131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3/03/14
12:19:09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